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

-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 稱酌給撫慰金,<u>依下列規</u> 定發給: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者:按聘用人員實際 月支報酬發給十三 又二分之一個月之 一次給與。
 - 二、因公死亡者:按聘用 人員實際月支報酬 發給二十七個月之 一次給與。
 - 三、前二款人員另依其 死亡時公務人員委 任第五職等本俸五 級之俸額計算,再發 給七個月之一次殮 葬補助,以辦理喪葬 事宜。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 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 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 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 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 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 審查小組審認之。

無慰金之遺族領受 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 例遺屬請領退休金規定 辦理。無遺族且無遺囑指 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 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 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 庫。

聘用人員依法令留

-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 正,並增列第二項至第 四項。

明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 (二)基於發給撫慰金係照 護遺族及協助喪葬之 本意,現實生活上,除 疾病外,各種意外亦常 有致人於死之情形,且 現行約僱人員因意外 死亡者亦得酌給撫慰 金,審酌聘用人員及約 僱人員均係政府機關 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二 者身分屬性相近,相關 權益應為衡平,爰本部 前以一百零六年五月 十七日部退四字第一 ○六四二二七三七七 一號函,同意聘用人員 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 者,亦得酌給撫慰金。 是為期明確, 爰將函釋 規範提升至法規命令 位階,將意外死亡納入

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 外死亡者,得依本條規定 辦理。

- 撫慰金請領事由。
- (三)為加強照護亡故聘用 人員遺族,並考量同屬 政府機關契約人員之 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權 益衡平, 爰調整聘用人 員在職期間亡故之撫 慰金,因病故或意外死 亡者,以其約聘期間可 支領報酬最高為十三 又二分之一個月(每年 月支報酬及一又二分 之一個月年終工作獎 金之月數總額)為標準 發給一次給與。至因公 死亡者,考量其係執行 職務發生事故,政府承 擔之照顧責任較病故 或意外死亡為高,爰以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 給與標準二倍發給一 次給與。
- (四)另考量同於政府機關 服務之公務人員、約僱 人員與技工工友駕 駛,均有殮葬補助費之 規定,且查本部六十二 年六月二十五日臺為 特一字第二〇九〇七 號函略以,聘用人員在 約聘期間死亡,如無親 屬在臺,准在應領之撫 慰金項下由服務機關 首長具領,負責辦理殮 葬,但不得超過原公務 人員撫卹法規定之殮 葬補助費。上開函係因 現行聘用人員並無相 對於公務人員在職亡

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 之規定,且亡故聘用人 員無撫慰金領受資格 遺族,為照護聘用人 員,而同意機關於撫慰 金項下支應協助喪葬 事宜。是撫慰金內涵含 有藉由合宜的喪葬事 宜使遺族獲得心靈上 的撫慰以及對亡者尊 嚴維持之性質,爰參照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以下簡稱退撫 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 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 二十八點規定, 增列第 三款規定。

所否護益之及人管因情因項規訂列係聘,審切員機公複果因定規規死人因合在務依實、明照明定亡員公公職機聘經因確頒確,為可定為關案客聘或人、死等相爰定共關所經過公性用,與定人以及職權件觀用主員案亡各關增

四、第三項增訂理由:依一 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 日修正發布,並溯自同 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 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 一規定,該辦法修正生 效後,聘僱人員應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 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 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 退休金。基此,為避免 遺族請領撫慰金等相 關權利產生爭議,並考 量聘用人員撫慰金之 遺族領受方式、聘用人 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 請領人之處理方式 等,允宜與勞退條例規 定遗屬請領退休金之 方式採相同作法,爰參 照勞退條例第二十七 條規定,明定遺族請領 方式。又以撫慰金係由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無

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 受人者經機關先行則 領辦理喪葬事宜所餘 金額,應歸公庫,爰條 照退撫法第六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明定之。

五、第四項增訂理由:查行 政院六十一年十一月 一日臺六一人政貳字 第二六一七九號函略 以,應徵(召)入伍准 予留職停薪之聘用人 員,其職缺以保留至原 約聘期間屆滿時為 止。次查原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現為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局考字 第○九一○○一九九 九二號函略以,依據兩 性工作平等法 (現為性 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同意聘用人員申請育 嬰留職停薪,其期間應 以不超過聘用期間為 度。是以,聘用人員得 依相關規定申請留職 停薪,爰参照退撫法第 五十一條、第六十一條 規定,增訂本項規定。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 職或留職停薪期間 死亡者,其遺族或服 務機關得依本法規 定,申辦撫卹。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項各款因為其因人,應學等,與因因是,應人學等領域之專。 等領域之專案不會, 在據事實及 審認之。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二)退撫法施行細則

退撫基金。

第八十一條 本法第 本法第 六十一條第二分 孫與 ,於公孫與一世,於五,於五年,於五年,於五年,於五年,以 其在職中時,故此,補 七個月本(年功)條(新)額。

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

前項本(年功) 俸(薪)額以亡故公 務人員最後在職時

經 銓 敘 審 定 之 俸 (薪)級及俸(薪) 點計算。但不得低於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 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三)勞退條例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 規定請領退休金遺 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有領屬員之事,。定時之指遺屬時未具領,者責或由其任領人如,分拋喪餘前人一共名之如因承請遺從,一共名之如因承請遺從,一共名之如因承請遺從

勞工死亡後無第 一項之遺屬或指定 請領人者,其退休金 專戶之本金及累積 收益,應歸入勞工退 休基金。